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XJLWZX2026-004; 项目属性: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六年三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

软件运营服务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

联系人：艾尼瓦尔·吾布力卡司木、田浩江

联系电话：0991-528079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多俊

联系电话：18099189059、13379781605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林森国际 3 号楼 16 层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22
第六章 合同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LWZX2026-00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80000

最高限价(元): 1080000

采购需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监测软件业务情况,需要针对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预警业务提供服务支撑;基于收费公路部省指标协同及指标校验业务提供服务;面向重点拥堵收费站进行拥堵预测示范应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03月31日至 2026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录,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04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04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991-5280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林森国际 3 号楼 16 层

联系方式：18099189059、17799311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多俊

电话：18099189059、17799311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 2、项目编号：XJLWZX2026-004 3、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 2、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3、联 系 人：艾尼瓦尔·吾布力卡司木、田浩江 4、联系电话：0991-5280796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林森国际 3 号楼 16 层 3、联 系 人：王多俊 4、联系电话：18099189059、17799311112
2.4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5	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6	质量保证	合格
2.7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指定地点。
2.8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供应商 资质文 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p>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3、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10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2.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2.13	预算金额	1080000 元/年
2.14	磋商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 方式	<p>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p> <p>2、供应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p>3、保函形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4、缴纳磋商保证金注明字样 须注明：“XJLWZX2026-004 保证金”或“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保证金”字样。</p> <p>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 行 号：102881001423</p> <p>6、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2.15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磋商原则及办法。</p>
2.16	响应文件签 署、上传要 求	<p>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p> <p>备注：1、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要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上传商务技术部分时，须上传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完整响应文件，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报价明细。</p> <p>供应商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p>

2.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p> <p>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p> <p>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2.18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2.19	竞争性磋商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20	公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2.22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23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2.24	澄清答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2.25	澄清或质疑方式	<p>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人:王多俊</p> <p>联系电话:18099189059</p> <p>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364号林森国际3号楼16层</p> <p>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 准和方式	<p>1、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50%，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p> <p>2、账户信息如下：</p> <p>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p> <p>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p> <p> 行 号：102881001423</p>
2.27	发票	<p>发票：</p> <p> 发票信息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财务邮箱（1226693015@qq.com），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额，发票类型，联系方式等。</p> <p> 财务联系方式：13369695076</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磋商人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磋商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磋商文件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

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2.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磋商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3.3 磋商响应文件

3.3.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响应，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 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磋商报价

3.3.4.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响应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等, 并通过合格验收的全部价格, 采购人不必要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3.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3.3.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10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

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3.4 磋商

磋商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竞争性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审

3.5.1 评审流程

评审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评审流程详见第五章磋商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评审期间，评审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预警业务支撑

基于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提高发现效率，保障收费公路安全运行，突发阻断事件快速发现，及时有效开展突发阻断事件的处置管理及风险控制的业务需求，提供相应业务的收费公路突发阻断事件监测预警服务。

2、收费公路部省指标协同及指标校验服务

基于部路网中心监测平台指标设置以及面向省级各业务单位的业务管理和考核业务要求。实现部省平台的指标协同，保证部省平台指标一致性，实现部省间管理业务的高度协同，充分提升新疆路网运行管理业务水平。

3、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预测示范应用

针对交通部对收费站拥堵监测及管理业务的管理考核要求，我中心需要对重点拥堵收费站进行拥堵监测及预测预警业务支撑的示范应用。通过此示范应用，探索全疆收费站拥堵预测技术路径及实施方案。

4、日报、月服务

提供基于监测业务的高速公路流量、国省道流量、收费站拥堵、收费情况等关键指标的日报、月报服务。该服务以自治区国省干线路网交通量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区公路交通观测站及收费站数据信息，分析全区国省干线路网及主要通道、重要片区、口岸等交通量运行态势，以便对易受自然灾害、特殊气候等影响的重点路段加强监测，沉淀路网运行时间、空间等特征。

二、服务要求

1、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预警服务要求

(1) 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收费门架数据、收费站数据，融合重载货运 GPS 数据等社会化众包数据并进行多源数据接入及融合、治理。依托多源数据融合结果实现全疆收费公路中门架覆盖路段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覆盖达到 95%以上；门架未覆盖路段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覆盖达到 80%以上。

(2) 通过多源融合数据的处理、计算，实现全疆突发性阻断事件风险的高效预警及快速发现，监测覆盖范围内 GPS 波动预警检出时间不晚于 10 分钟；突发性阻断事件发现时间从 1 小时提高到 20 分钟以内；全疆总体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发现率从当前的 10%提升

到 90%以上。

(3) 全疆收费公路中针对门架覆盖路段，能够实现突发性阻断事件风险范围识别及风险车辆提取，进入风险范围的车辆识别及提取比例达到 90%以上。

(4) 探索面向全疆收费公路中门架覆盖路段的突发性阻断事件范围内风险车辆触达服务。如具备条件，通过信息发布、公众服务、或 ETC 客户服务中的一种渠道实现风险车辆数据对接及预警信息触达。

(5) 能够基于多源融合数据对所监测到的已发生突发性阻断事件进行复盘分析，分析事件覆盖率达到 100%。

2、收费公路部省指标协同及指标校验服务要求

(1) 实现部省数据同源、同步，面向拥堵收费站拥堵里程、拥堵时长；严重拥堵路段的拥堵里程、拥堵时长；服务区视频覆盖、收费站视频覆盖等部省核心管理指标，保证部省数据同源，包括拥堵事件监测数据、摄像头基础数据、服务区基础数据、收费站基础数据。

(2) 基于部级管理业务要求，实现部省指标一致性校验。通过部省数据汇聚包括 OD 数据、互联网众包数据结果、重载货运 GPS 数据结果、路况数据、拥堵数据、跨省流量数据等进行部省一致的指标配置及计算。同时针对部路网中心平台指标进行省级指标的校验计算及校准服务，从而支撑部省一致的路网管理业务工作。

3、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预测示范应用服务要求

(1) 依托部省协同业务中数据支撑业务，实现部级拥堵收费站通报业务中 2025 年前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的分析提取，保证通报拥堵收费站 100%覆盖 5 个示范重点拥堵收费站。

(2) 实现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监测部省一致率达到 100%。

(3) 对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进行多维数据提取及拥堵预测模型构建，并实现对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的拥堵预测。当期拥堵里程超过 500 米拥堵预测时效不晚于 30 分钟；当期拥堵收费站拥堵里程超过 500 米拥堵预测准确率不低于 70%。

(4)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事件全生命周期拥堵数据支撑 100%覆盖，拥堵事件全生命周期复盘数据间隔不超过 10 分钟。

4、日报、月报服务要求

(1) 每日 11 点 30 分之前提供前一天路网运行情况日报。

(2) 每月第二个星期一前提供上月路网运行情况月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5、软件运营要求

负责软件日常运行、版本升级、BUG 修复、功能优化；负责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安全运行保障；保证平台可用率 $\geq 99.5\%$ ，核心功能不间断服务；提供账号开通、权限配置、操作培训、使用指导。

6、日常运维要求

(1) 7×24 小时值守服务，专人负责平台各个指标的正常展示和平台正常运转。

(2) 一般故障：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处理。重大故障：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置。

(3) 每月在线巡检、每季度全面检测、每年整体评估。

7、安全与保密要求

(1) 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

(2) 对公路数据、交通数据、视频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滥用。

(3) 定期数据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可恢复。

备注：“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有内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3 磋商的程序和方法

5.3.1 磋商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供应商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响应企业名称			
1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供应商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7	按照响应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8	响应性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磋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终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5、综合评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技术 (90分)	业绩 (12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人员配置 (22分)	<p>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3年（含）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具备交通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含）以上职称或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满足以上要求得7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提供至少2名项目支撑团队人员，须具备交通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证书，得5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加2分，满分9分。（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提供2名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须具备交通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证书，得6分。（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服务响应承诺（6分）	承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得 6 分； 承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得 4 分； 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或超过 2 小时不得分。
	需求理解分析（5分）	供应商须对项目需求及现状深入分析，挖掘难点和痛点，并制定有效的措施。项目需求及现状理解十分清晰，重点难点、存在问题分析非常详细、合理的，得 5 分。项目需求及现状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存在问题分析基本详细、合理的，得 3 分；项目需求及现状理解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测服务软件技术方案（20分）	方案包含功能框架、功能概述、功能界面设计截图、数据对接接口设计、业务流程图设计、数据流程图设计、角色权限设计等内容，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满足业务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20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得 13 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服务实施方案（15分）	监测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工作进度计划、重点难点及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等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 9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5分）	主要包含应急组织、故障分级、处置流程、人员职责等，应急预案完整规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预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预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预案内容简单、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培训方案完整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培训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5.1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 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守公平、诚实和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所属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大厅相关信息系统提供运营服务，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的服务期限为：_____。

2. 服务费用

1、年度运营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分期支付

3.1.1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分二期结算周期支付给乙方实际的结算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剩余50%合同款，即¥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年底前进行支付。

3.2. 其他约定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预警业务支撑

基于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提高发现效率，保障收费公路安全运行，突发阻断事件快速发现，及时有效开展突发阻断事件的处置管理及风险控制的业务需求，提供相应业务的收费公路突发阻断事件监测预警服务。

2、收费公路部省指标协同及指标校验服务

基于部路网中心监测平台指标设置以及面向省级各业务单位的业务管理和考核业务要求。实现部省平台的指标协同，保证部省平台指标一致性，实现部省间管理业务的高度协同，充分提升新疆路网运行管理业务水平。

3、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预测示范应用

针对交通部对收费站拥堵监测及管理业务的管理考核要求，我中心需要对重点拥堵收费站进行拥堵监测及预测预警业务支撑的示范应用。通过此示范应用，探索全疆收费站拥堵预测技术路径及实施方案。

4、日报、月服务

提供基于监测业务的高速公路流量、国省道流量、收费站拥堵、收费情况等关键指标的日报、月报服务。该服务以自治区国省干线路网交通量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区公路交通观测站及收费站数据信息，分析全区国省干线路网及主要通道、重要片区、口岸等交通量运行态势，以便对易受自然灾害、特殊气候等影响的重点路段加强监测，沉淀路网运行时间、空间等特征。

4.2 服务要求

1、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预警服务要求

(1) 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收费门架数据、收费站数据，融合重载货运 GPS 数据等社会化众包数据并进行多源数据接入及融合、治理。依托多源数据融合结果实现全疆收费公路中门架覆盖路段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门架未覆盖路段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2) 通过多源融合数据的处理、计算，实现全疆突发性阻断事件风险的高效预警及快速发现，监测覆盖范围内 GPS 波动预警检出时间不晚于 10 分钟；突发性阻断事件发现时间从 1 小时提高到 20 分钟以内；全疆总体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发现率从当前的 10%提升到 90%以上。

(3) 全疆收费公路中针对门架覆盖路段，能够实现突发性阻断事件风险范围识别及风险车辆提取，进入风险范围的车辆识别及提取比例达到 90%以上。

(4) 探索面向全疆收费公路中门架覆盖路段的突发性阻断事件范围内风险车辆触达服务。如具备条件，通过信息发布、公众服务或 ETC 客户服务中的一种渠道实现风险车辆数据对接及预警信息触达。

(5) 能够基于多源融合数据对所监测到的已发生突发性阻断事件进行复盘分析，分析事件覆盖率达到 100%。

2、收费公路部省指标协同及指标校验服务要求

(1) 实现部省数据同源、同步，面向拥堵收费站拥堵里程、拥堵时长；严重拥堵路段的拥堵里程、拥堵时长；服务区视频覆盖、收费站视频覆盖等部省核心管理指标，保证部省数据同源，包括拥堵事件监测数据、摄像头基础数据、服务区基础数据、收费站基础数

据。

(2) 基于部级管理业务要求，实现部省指标一致性校验。通过部省数据汇聚包括 OD 数据、互联网众包数据结果、重载货运 GPS 数据结果、路况数据、拥堵数据、跨省流量数据等进行部省一致的指标配置及计算。同时针对部路网中心平台指标进行省级指标的校验计算及校准服务，从而支撑部省一致的路网管理业务工作。

3、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预测示范应用服务要求

(1) 依托部省协同业务中数据支撑业务，实现部级拥堵收费站通报业务中 2025 年前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的分析提取，保证通报拥堵收费站 100%覆盖 5 个示范重点拥堵收费站。

(2) 实现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监测部省一致率达到 100%。

(3) 对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进行多维数据提取及拥堵预测模型构建，并实现对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的拥堵预测。当期拥堵里程超过 500 米拥堵预测时效不晚于 30 分钟；当期拥堵收费站拥堵里程超过 500 米拥堵预测准确率不低于 70%。

(4) 5 个重点拥堵收费站拥堵事件全生命周期拥堵数据支撑 100%覆盖，拥堵事件全生命周期复盘数据间隔不超过 10 分钟。

4、日报、月报服务要求

(1) 每日 11 点 30 分之前提供前一天路网运行情况日报。

(2) 每月第二个星期一前提供上月路网运行情况月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5、软件运营要求

负责软件日常运行、版本升级、BUG 修复、功能优化；负责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安全运行保障；保证平台可用率 $\geq 99.5\%$ ，核心功能不间断服务；提供账号开通、权限配置、操作培训、使用指导。

6、日常运维要求

(1) 7×24 小时值守服务，专人负责平台各个指标的正常展示和平台正常运转。

(2) 一般故障：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处理。重大故障：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置。

(3) 每月在线巡检、每季度全面检测、每年整体评估。

7、安全与保密要求

(1) 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

(2) 对公路数据、交通数据、视频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滥用。

(3) 定期数据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可恢复。

4.3 服务承诺

(1) 7×24 小时值守服务，专人负责平台各个指标的正常展示和平台正常运转。

(2) 一般故障：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处理。重大故障：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置。

5. 服务考评

5.1 每季度甲方会同乙方对服务的提供、服务目标的达成状况进行评审，并评分考核。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季度评估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
季度评估表**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评估对象：		考核人员：		
<p>评估说明：此评估表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与签订的《收费公路监测服务软件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内容、标准和承诺进行评估，满分为 100 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根据评估项目进行打分。</p>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描述	分值 (100)	考核标准	得分
响应时间	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10 分	不能在 15 分钟内响应甲方服务请求，投诉 1 次扣 0.5 分，不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投诉 1 次扣 0.5 分	
工作态度	包括：服从管理、仪容仪表等	10 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与用户发生争执 1 次扣 1 分；不着工装 1 次扣 0.5 分	
队伍管理	提供 2 名工程师按照甲方作息时	5 分	服务工程师服务不合格	

	间常驻甲方所在地服务		(依据甲方作息时间) 1 次扣 0.5 分	
业务技能	能够较好完成各项运营工作，主动服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分	不能完成维护工作，投诉一次扣 1 分；用户方运营工作技能评估不合格，每一人次扣 1 分	
安全保密	杜绝出现信息安全失、泄密事件发生	10 分	发生一次泄密事件扣 5 分；发生一次用户重要数据丢失扣 3 分	
软件功能运营服务	<p>监测软件能够提供以下核心功能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流量、拥堵收费站、拥堵路段监测 • 突发性阻断事件预警 • 视频监控与突发性阻断事件风险预警联动播放 • 与收费客服系统、运维平台、部级监测平台接口对接 • 示范应用收费站拥堵预测 	20 分	未能提供核心功能服务的，缺少一项扣 1 分。	
软件运营核心业务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门架覆盖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覆盖率 $\geq 95\%$ • 门架未覆盖收费公路突发性阻断事件监测覆盖率 $\geq 80\%$ • 监测覆盖范围内 GPS 波动预警检出时间 ≤ 10 分钟 • 突发性阻断事件发现时间 ≤ 20 分钟 • 超过 500 米拥堵收费站拥 	20 分	核心业务指标未达成，每项扣 1 分。	

	堵预测准确率 $\geq 70\%$ •拥堵里程超过 500 米拥堵 预测时效 ≤ 30 分钟			
故障处理	一般软件故障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排除，因第三方或硬件导致的软件运营服务提供故障，由乙方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调查结果报告，并跟踪故障解决进度。	10 分	故障处理超过规定时限 每次扣 0.5 分	
考核总分 数	100 分		考核 评分	

5.2 年度甲方根据四个季度评估得分达成服务质量年度评价。

附件 2：服务质量年度评价表

评估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						
评估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评估对象：			考核人员：			
<p>评估说明：</p> <p>评估表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监测软件运营服务合同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承诺进行评估，由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根据评估项目进行打分。</p> <p>根据合同要求，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最终得出本年度的运营平均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80 分及以上为整改期，整改不合格的，扣除本年度合同款的 10%；80 分以下，整改不合格的，扣除本年度合同款的 20%。</p>						
评估结果						
第一季度 评估得分	第二季度 评估得分	第三季度 评估得分	第四季度 评估得分	本年度运营 平均得分	本年度应 扣费用	本年度运营服务 费用

总评语：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天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响应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响应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轮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备注	

注：1. 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本表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依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本表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依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人员配置

10.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10.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 11:

服务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此附件在二次报价时上传至附件，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填写。

磋商报价表（第二轮）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 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最终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